附件4

保靖县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暂行）

（节选）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国企、“四上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柔性引进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保靖县的最低服务期为5年（企业引进人才最低服务期为3年，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最低服务期为6年），柔性引进的人才不设服务期（根据项目合作实际情况判定）。

……

第五条 人才类别：

柔性引进的人才分为A、B两类，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C、D两类，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为E类，具体分类见附件1；

引进外国专家或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留学生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参照上述标准对应分类。湘西自治州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未满服务期的在职人员不属于引进对象。

第六条 B类及以上人才一般不超过52周岁，特殊情况一事一议，C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以下，引进的D类、E类人才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九条 引进人才按类别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政策待遇：

**1.经济待遇。**在服务期内享受购房补助、生活补助（具体标准见附件）。购房补助在服务期满时兑现发放或在保靖购房后发放；生活补助在工作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异动到县外、辞职或当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生活补助；服务期内录用为县内公务员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

**2.住房保障。**引进的E1类及以上人才在服务期内且城区内无住房的优先入住人才公寓，在人才公寓无法满足情况下，由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性住房。E2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性住房。

**3.配偶安置。**配偶属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且愿意来县工作的，在相关政策范围内按身份对等安置。无固定工作的，积极推荐参加保靖县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考（招聘）或推荐到县内企业就业。

**4.子女入学。**子女享受协调保障入学待遇，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其工作地或县内居住地范围内提出入（转）学意愿，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入（转）学。

**5.健康服务。**服务期内由用人单位每年组织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进行体检。

**6.落户政策。**在县工作期间，可在其工作地或县内居住地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各用人单位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7.探亲待遇。**服务期内，利用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探视配偶（不同城居住），每月可按公务出差规定在工作单位报销一次往返两地（双方工作地或家庭居住地）城市间交通费用；未婚的探视父母（不同城居住）每年可报销两次。

**8.亲情留才。**保靖籍“双一流”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回县工作的，且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家长一次性2万元至5万元的补助。博士5万元、双一流高校硕士3万元，其他高校硕士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2万元。

**9.培养晋升。**在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拔重用、职级晋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10.技能提升激励。**代表我县参加州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500元/天参赛补贴。企业人才新取得与岗位相匹配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1000元的技能提升奖励。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带徒授艺成效明显，且所带弟子年度经职业技能鉴定（认定）考核5人以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人才培养奖励。

**11.企业人才培养奖励。**新取得与岗位相匹配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最高1.8万元/年、1.2万元/年、0.4万元/年技能补助，享受3年，并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1万元/人、0.5万元/人、0.25万元/人的培养奖励。

**12.校企人才培养奖励。**支持我县企业对接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企业每聘用5名技师或10名高级工或20名中级工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补助，一家企业最多补助20万元。

（二）县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享受第九条第（一）款中第1—10项政策待遇。

（三）国企、“四上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第9条第（一）款中第1、3、4、5、6、10、11、12八项政策待遇，由用人企业自行保障过渡性住房，并在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购房补助和生活补助，由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按相应金额1/2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余资金由用人单位进行配套，补助期为三年。

（四）柔性引进的人才及用人单位，享受的经济待遇详见附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按原政策享受待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保靖县人才引进分类目录及相关待遇

**附** **件**

保靖县人才引进分类目录及相关待遇

| 引进  范围 | 类别 | | 认定条件 | 专家个人补助 | 引进单位开展人才工作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柔性引进人才** | **A类**  **（省级及以上）** |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省部级优秀专家或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教育、卫生、美术、中医等省部级专家；  3.智库、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咨询机构、专业化人才团队等负责人；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或超过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1.对采用项目合作契约方式柔性引进的专家，补助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对短期聘用的专家，省级按2000元/天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对引进的单位给予5万元人才工作经费补助 |
| **柔性引进人才** | **B类**  **（州级）** | | 1.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湖湘工匠获得者、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3.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4.智库、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咨询机构、专业人才团队等负责人；  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或超过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1.对采用项目合作契约方式柔性引进的专家，补助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对短期聘用的专家，按1000元/天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对引进的单位给予3万元人才工作经费补助 |
| 引进  范围 | 类别 | | 认定条件 | 人才个人补助 | 其它补助 |
|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 **C类** | | 1.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市（州）级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市（州）级政府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共补助20万元，分5年进行发放 | 给予3万元购房补助 |
| **D类** | | 1.“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师范类、医学类硕士研究生；  2.教育类、医卫类、农业类、文化类、规划类等其他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急需紧缺专业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变化，以引才公告为准）。 | 1.共补助15万元，分5年进行发放；  2.引进的医学类硕士研究生用人单位还可根据实际需求额外制定补助政策 | 给予3万元购房补助 |
| **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 **E类** | E1 |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本科毕业生 | 1.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本科毕业生共补助15万元（分6年每年2万元进行发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补助3万元） | 给予3万元购房补助 |
| E2 | 1.“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师范类、医学类本科毕业生；  2.“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农业类、文化类、规划类本科毕业生。 | 1. 共补助10万元，分5年进行发放； 2. 引进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还可根据实际需求额外制定补助政策，按程序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 给予3万元购房补助 |
| E3 | 教育类、医卫类、文化类、农业类、规划类等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一本院校，以引才公告为准（师范类、医学类确因特殊专业需要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二本院校，按程序提交研究）。 | 共补助10万元，分5年进行发放 | 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性住房 |

注：1.关于购房补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内在县内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用房（必须是人才本

人签订的购房合同），签订购房合同后在住房保障中心进行申报。

2.关于生活补助：县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助，原则上每年考核合格后，经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局发放到个人。

3.上述分类目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适时更新调整。